

城政办发〔2024〕17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对农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做到适时监测、准确预警、有效预防、迅速控制、长效治理，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及危害严重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区、镇（街道）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2。

各镇（街道）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各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区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区指挥

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应急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保障、查验邮寄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各镇（街道）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在 12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科站根据测报员调查信息、事发地农户反映信息或相邻县（市）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灾害预警。

预警信息包括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种类、预警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

评估，并报区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我区灾害应对工作要求，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1。

5.2.1 三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派人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5.2.2 二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经区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由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5.2.2.3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事发镇（街道）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3) 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3 一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经区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由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报省农业厅备案。

5.2.3.3 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 区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 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 报请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支援。

5.2.4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措施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区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

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 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 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区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5 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

响应启动后，应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 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3) 指挥部经分析研判确定可以终止的。

5.3 安全防护

区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镇（街道）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区指挥部。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镇（街道）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单位、各部门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

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用款单位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机制，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7.5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

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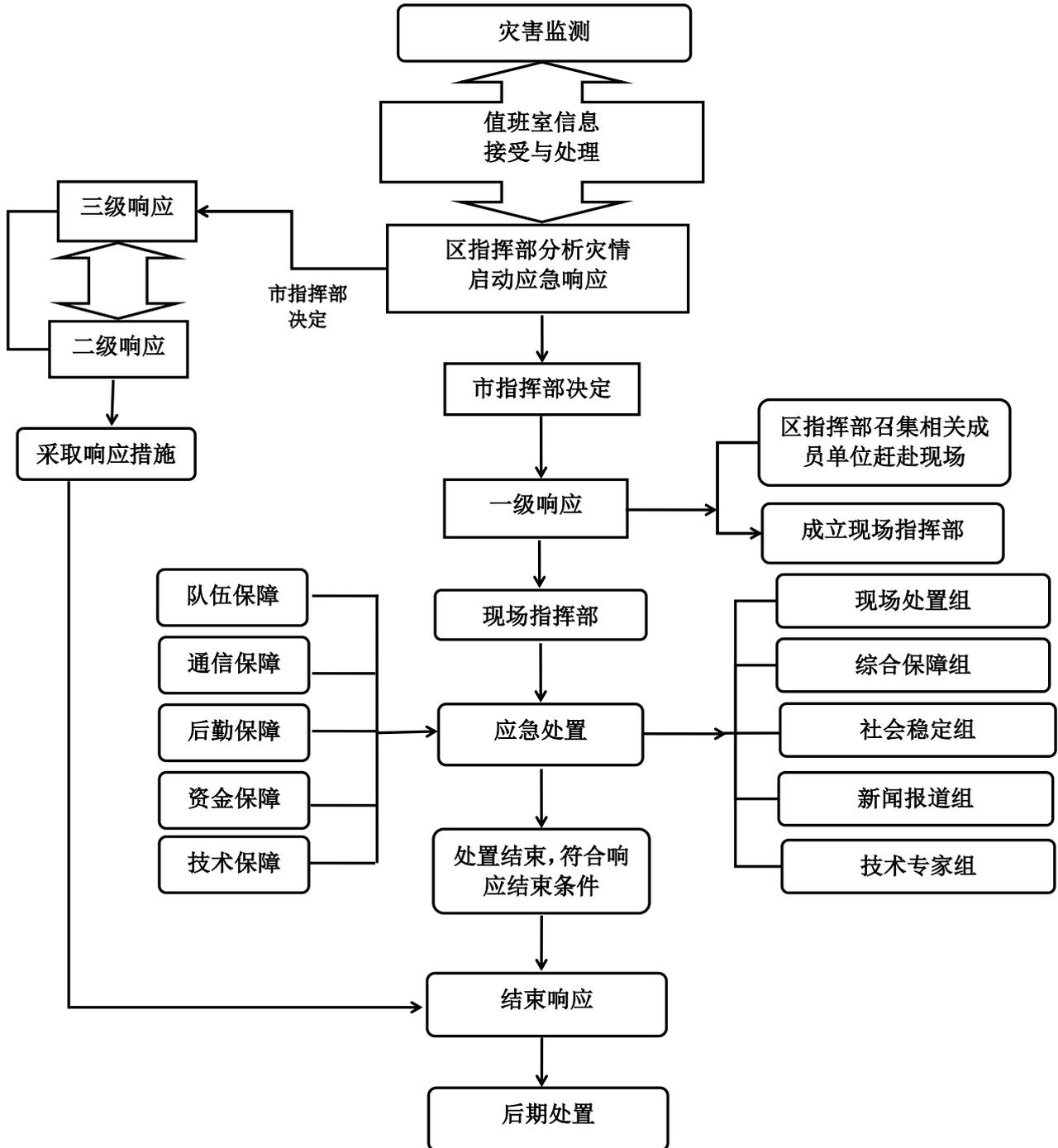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 4.镇（街道）灾害报告格式
- 5.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图
- 6.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联络表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副区长	<p>区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p>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	<p>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区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区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p>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系统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应急临时检查站。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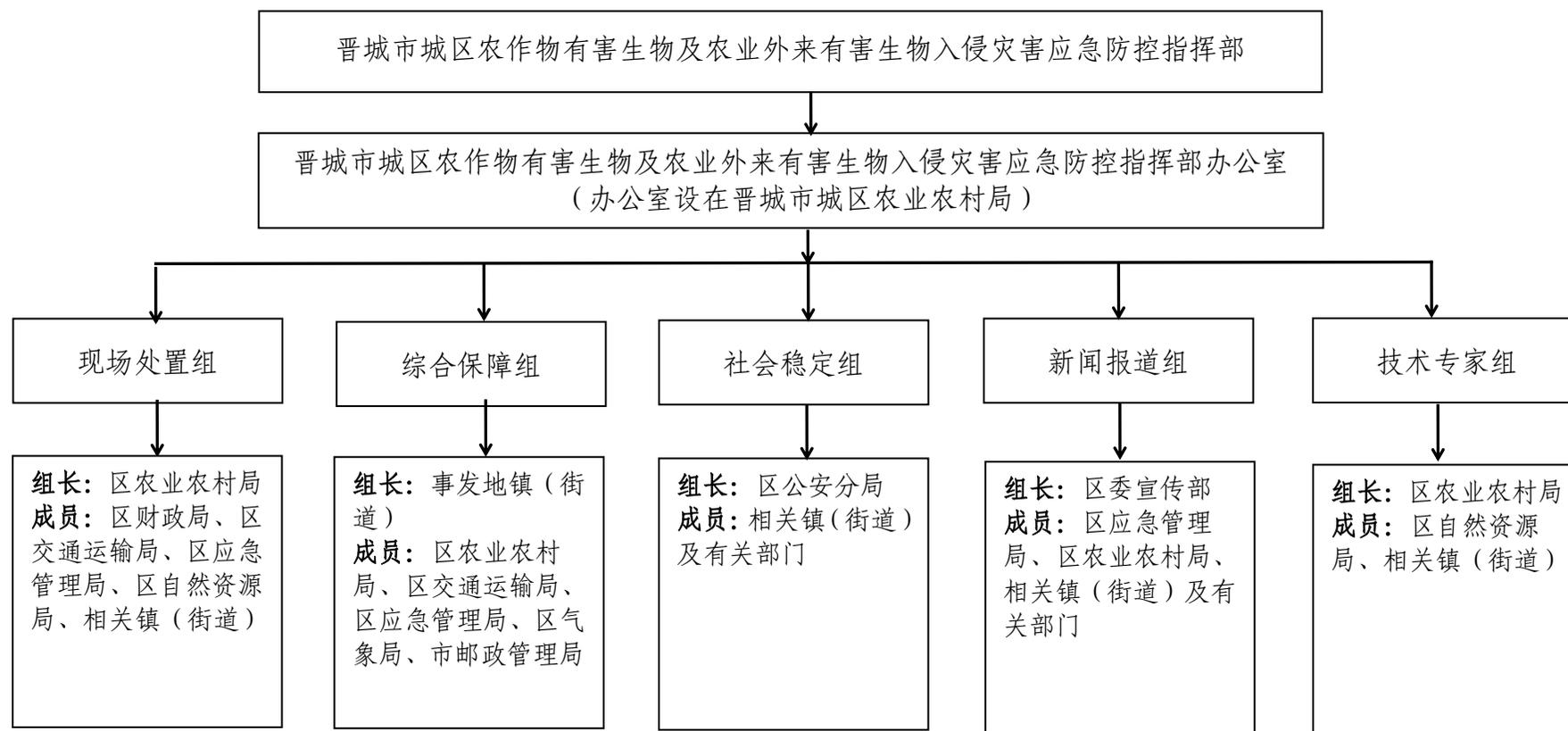
	特别重大（一级）	重大（二级）	较大（三级）
分级标准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2 万亩以上，或在 4 个及以上镇（街道）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在我区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在区内 3 个及以上镇（街道）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1 万亩以上 2 万亩以下，或在 2 个及以上镇（街道）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在 2 个镇（街道）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 1 万亩以下，或在 1 个镇（街道）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在 1 个镇（街道）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附件 4

镇（街道）灾害报告格式

_____镇（街道）[]_____号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发人：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 _____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6

晋城市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0351-8235037
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3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市指挥部办公室）	0356-6995591
4	晋城市城区政府值班室	0356-2022495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区指挥部办公室）	0356-2022966
6	晋城市城区区委宣传部	0356-2039463
7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0356-3055497
8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0356-2224405
9	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	0356-2087866
10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0356-3099456
11	晋城市城区公安分局	0356-3030110
12	晋城市城区气象局	0356-2025123
13	晋城市邮政管理局	0356-2218999
14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0356-3888102
1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0356-3091223
16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0356-2217300
17	东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86102
18	南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33777
19	西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32386
20	北街街道办事处	0356-3098020
21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0356-2298333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